

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文件

浙技评〔2025〕1号

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发布 2025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计划公告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技能评价（鉴定）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满足技能提升需求，方便技能劳动者查询认定计划，现将发布2025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

经省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通过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社评组织”）。

二、公告内容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公告内容包括：职业名称（工种）、认定等级、认定对象、报名月份、认定月份、当月认定次数、认定科目、认定收费标准、联系方式等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社评组织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，于2月20日前通过“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”填报公告信息，按隶属关系提交至所在地技能评价（鉴定）中心，计划公告信息经技能评价（鉴定）中心审核确认后于2月底前面向社会发布。

（二）社评组织可在本年度6月份对认定计划进行调整、新增，调整后的计划公告经技能评价（鉴定）中心确认后发布。新增社评组织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示后1个月内完成计划公告的发布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社评组织应合理安排认定计划，准确发布认定公告，原则上认定活动严格按照计划公告执行。计划发布和执行情况将纳入机构年度考核、定期评估和星级评定指标体系。社评组织实施年度计划公告，用人单位（院校）及自主评价企业须制定年度实施方案，按隶属关系提交至所在地技能评价（鉴定）中心审核确认后，可发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。

（二）省属社评组织执行定期认定制度，原则上认定活动安

排在每月第3周，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一周。省属社评组织、省属用人单位（院校）备案地在各市（杭州地区除外），管理权限下放，由当地市级技能评价（鉴定）中心进行属地管理，市属社评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由各市技能评价（鉴定）中心统筹管理。

（三）各级技能评价（鉴定）中心要指导督促社评组织按时完成计划公告的制定和发布，通过“浙江省职业能力建设网”公开认定计划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技能评价中心 评价督导科

联系人：丁米娜

联系电话：0571-85213804

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

2025年1月2日

